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6-050)

该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 关于转让瑞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瑞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51）

关联董事闫宗侠先生、崔明宏先生、杜军先生、赵春明先生、高智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52）

该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